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以馬內利美語幼兒教育獎助基金」設置要點

110年12月03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
111年03月04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
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後通過  
112年05月05日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
112年10月06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
113年03月01日11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
113年03月15日112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

- 一、 設置宗旨：為鼓勵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，茂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馬內利美語)特捐贈新臺幣25萬元整，設置「以馬內利美語幼兒教育獎助基金」。
- 二、 本獎助基金由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成立「以馬內利美語幼兒教育獎助基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)」負責審查事宜，設委員3~5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。
- 三、 獎助對象：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在學之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與條件
  - (一) 就讀本系期間符合以下條件之任一項(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項)：
    1. 修畢本系「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專長」課程。
    2. 修習本系EMI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課程至少12學分、或者達到學校所訂之E1、E2、E3、E4、E5任一等級(每一等級皆可申請一次)。
    3. 進行幼兒英語文教育相關研究，若以論文研究主題申請者，需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為原則。
  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GPA3.38以上。
  - (三) 本獎學金不得以同一理由重複申請。
- 五、 獎助名額及金額
  - (一) 獎助名額：每年以3名為原則。
  - (二) 獎助金額：
    1. 符合四(一)第1項、第2項申請資格條件者，每名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    2. 符合四(一)第3項申請資格條件者，每名新臺幣20,000元整。
- 六、 申請時間及程序
  - 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。
  - (二) 申請程序：附申請表(附件1)、申請之前一學期成績單、符合申請資格文件或其他有利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 審查程序：本獎學金由本系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八、 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由本系負責保管，以本金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

亦同。